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 栋五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伟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2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王伟明、张海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为《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伟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